商标认定 途径及方法

| 产品名称 | 商标认定 途径及方法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市中兴达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1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审查时间:9个月 公告期:3个月 有效期:10年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新绿岛大 厦13A |
| 联系电话 | 86-0755-25581016-609 15814602616 |

产品详情

驰名商标如何申请 1、在商标异议中申请申请机关:国家商标局

前提条件:必须是有和要申请"驰名商标"的商标相同或相近的商标在公告期中。

难点所在:在公告期内商标可以作为异议

对象,又符合申请"驰名商标

"异议的(即目标商标),这种概率非常之小。如果特意申请,但是有两个关卡:这个难度比较大,直接被驳回可能性很大,而无法进入公告期;即使能进入公告期,从申请到公告,这个过程将有一年多的漫长期间等待。

缺点:很难找到目标商标,即使找到如果进入异议阶段,对方要力争,异议时间将变得无法预测。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目标商标,可以操作性不强,时间比较长,有很多未知因素无法把握。

在2005年6月23日公布的驰名商标中,通过商标异议批了5件"驰名商标"。 2、在商标争议中申请

申请机关:国家商标局

前提条件:必须是有和要申请驰名商标的商标相同或相近的注册商标,并且在五年的争议期内。 难点所在:同上,目标商标更加难找,如果重新申请的时间比第一种途径更长,至少要两年多的时间,才有可能提交"驰名商标"申请。 优点:同第一种途径。 缺点:同第一种途径。

通过这种方式以前最少认定了十几个,但最近几期公告中没有发现通过这种途径申请的"驰名商标"。 3、在商标管理中申请申请机关:两级地方工商局、国家商标局优点:相对以上两种方案,这个方案最佳,不需要寻找目标商标,不专门针对任何人单位,不会引起和第三方的争议;不需要依托任何现有的公告或注册商标;自己完全可以掌控,自行把握,自行设计方案,时间相对比较短。 缺点:涉及的机关比较多,中间环节比较多,需要很好的策划和操作中的协调、配合,花费的费用将比较大。 2005年6月23日公布的64个"驰名商标",有59个是通过这种方式认定的。目前这种方式成为申请的主要途径。

4、法院认定

法院的判决认定驰名商标

,尽管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已经有了好几年,但是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并不是很多。 申请机关:法院问题所在: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和工商局不是同一个方式,这是另一种认定体系。法院认定的驰名商标无须另外到国家工商部门重新认定或领取证书。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只有在诉讼案件中才能认定。

综上:采取第三条途径:即通过商标管理来申请"驰名商标"。来源:法邦网